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賦田史

陳登原著

傅王主

緯雲編者

平五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史化文國中

史賦田國中

著原登陳

者編主
王傅
雲緯
五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臺三版

中國文化 史叢書 中國田賦史（一冊）

臺北市
定價新臺幣四十八元正
一元六角

著作者 陳登原
主編者 傅王緯雲
平五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敍

曩大父在時，曾爲語謝閣老故事：述故大學士謝遷在京都日，當宴飲，必以粗糲自奉。人見之，則曰：「此家鄉米也。」語聞於上，因詔餘姚漕糧，毋收本色。以視鄰之慈谿上虞，銀每兩帶徵米一斗者，居民戶祝之到今。又余八九歲間，每銀蚨一枚，當制錢千五十。歲五月，糧差者踵門求賦，串額以錢計，然必與以銀，每番抵九百五十耳。當時粗解計算，心殊抑抑。力請諸大父曰：「官徵錢，曷不以錢與之？」大父笑曰：「兒何知？以視輸納於糧店，相去猶倍蓰也。」

年事稍長，漸求理道。仄聞里中長老言，餘姚城中有糧店，凡晉裕瑞成等四家，皆胥吏經營之。鄉民入城，持錢完糧，店中人率然曰：「便宜爾，納錢四百可矣！」竟不問串額如何。執其實以與串額較，浮收幾十倍，或數十倍焉。蓋大父之言基於此。

遠戚中有王某者，世以徵糧起家。餘姚歲額七萬兩，實收可八九萬。同光間，時猶行外征外解，即

征包制錢糧之解省者，由徵糧者匯奉，而縣令不與。王某等因得其贏以潤其家，積負郭田至四五百畝焉。其後徵收日疲，比較所得，往往僅充額官日榜笞糧差糧差則募乞丐等代受杖。因之以田疆更易，重之以水陸浮沉民欠日益多，而征額日益蹙。王某者卒以此而破家，且以自縊殉焉。

入民國後，縣設總櫃，鄉設分櫃，官征官解之制尚矣。縣令有方某者，粗眉大眼，甚以潔廉自矢。櫃所征收，旦暮間亦必檢視。蒞任甫一月，吏道爲清矣。匪久而軍事起，方某等掣款東走寧波，爲關吏所阻，檢其籤，什襲幾三萬金法廷訊實，皆田賦收入耳。

然則由余所見所聞者而論，浮收也，滯納也，中飽也，侵蝕也，僅就予鄉一縣而言之，其黑暗已如斯。夫浙東者，中國之一隅；餘姚者，浙東之一地。中國之大州縣之多，其未見未聞，又曷可數而極耶？按吾鄉土諺有云：『不欠皇糧，不跪公堂。』則民間對於田賦，固甚重視。而滯納云云，當與其他商稅之由於民之巧避者不同。蓋制度之不良，不可諱言歟！

述田賦史竟，妄書其所見所聞者於卷端。書頗蕪陋，無足觀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餘姚陳登原記。

目錄

第一編 前論

- 一 田賦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一
- 二 今時田賦之積弊 九

第二編 本論

- 第一章 上古田賦概要 一九
- 三 原始田賦之意義與方式 一九
- 四 貢助徵今解 二六
- 五 履畝稅之開始 三六
- 六 戰國時期田賦制度之進步 四一

第二章 薄賦論之型成及其實際

四八

- 七 自重賦至薄賦.....四八

- 八 西漢田賦征收雜事.....五七

- 九 漢文與畝稅.....六〇

第三章 戶調與田賦

六五

- 一〇 三國時期之田賦.....六五

- 一一 戶調.....六八

- 一二 記南朝田賦.....七四

第四章 均田制度與田賦

七八

- 一三 均田制以前北方之田賦.....七八

- 一四 均田制爲從口稅說.....八一

- 一五 從口稅之流弊.....八四

第五章 租庸調與兩稅 九〇

一六 租庸調制之實際 九〇

一七 租庸調制之維持 九四

一八 兩稅 九九

一九 與兩稅同時之田賦情弊 一〇四

二〇 唐季田賦清查法 一〇八

二一 五代田賦雜事 一二

第六章 兩宋田賦 一一五

二二 宋初田賦之鳥瞰 一一五

二三 方田與首實 一二一

二四 宋豪族可免田賦說 一三〇

二五 南宋經界法 一三三

二六 南宋田賦弊事	一三九
第七章 遼金元之田賦	
二七 遼田賦綜述	一四四
二八 金田賦綜述	一四七
二九 通檢推排	一四九
三〇 元田賦制之演進	一五一
三一 經理與自實	一五七
第八章 魚鱗冊及清丈	
三二 明初魚鱗冊	一六三
三三 魚鱗冊立制時之流弊	一六七
三四 魚鱗冊之破湮及歷次清丈	一七〇
第九章 明人田賦雜事	
	一七五

三五 徵收與觀念之進步 一七五

三六 明田賦弊藪 一七八

第十章 一條鞭與加派 一八三

三七 一條鞭與田賦 一八三

三八 明季加派 一八八

第十一章 清前葉賦制之因革 一九四

三九 清初賦制之沿襲與創制 一九四

四〇 地丁制度 一九八

四一 清丈理論之轉變 二〇五

第十二章 清賦制之開展 二一〇

四二 用銀與火耗 二一〇

四三 徵收方法之進步 二一五

第十三章 晚清以來之田賦

四四	晚清田賦三弊	一一一
四五	漕米改折與清丈議起	一一二
四六	民國初年賦制之因革	一一三
四七	民國以來田賦之積弊	一一五
	第十四章 今時田賦之動向	一一八
四八	地價稅之成立	一一八
四九	土地陳報	一一九
五〇	土地清丈	一二一
五一	附加稅之裁限	一二五
五二	征收制度之改良	一二六

中國田賦史

第一編 前論

一 田賦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甚矣，古人之輕視田賦也。陳平語漢文：「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史記五六
陳平世家蓋謂宰相不必問錢穀也。黃宗義徐庾庵墓志銘云：「夫儒者均以錢穀非所當知，徒以文字華藻，給口耳之求；不顧郡邑之大利大害。」南雷文
約卷四良以「明季士大夫，問錢穀不知，問甲兵不知，」明史二
五二贊故梨洲於以非之。然士人不必知錢穀，則又以黃說而具知之。

然政治家之論，亦有殊於此者。唐楊炎云：「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民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舊唐一
八本傳王叔文亦言：

「錢穀爲國大本。」舊唐一五本傳而楊恆於元成宗時陳時務，亦首列「講究錢財，以裕國用。」

元史一六四本

傳明人汪應蛟，則謂：「今國家多難，經費不支，勢不得緩催科。然勿愛養民力，而徒竭其脂膏，財殲民窮，變亂必起。」明史二四傳近者，國民政府於十七年通令，亦謂：「吾國田賦之法，歷朝屢變，而以土地遼闊，人口殷繁，積弊相沿，難於整理。輿圖不確，冊稅多訛，糧稅比較，遂致舛錯支挪，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民生；國家歲入，因而短拙。值茲訓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糧隨地轉，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十七年新聞報此一系之說，較諸陳平云云，孰得孰失？亦可謂不辭自明者。

何也？田賦者，關係「國家歲入」者也；關係「民生」者也。

田賦之關係「國入」，事至明顯。萬國鼎云：「清初歲收，什九出自田賦。乾隆三十一年，歲收四千萬，地丁正耗，達三千二百萬兩。自咸豐軍興，釐金關稅，蔚爲大宗。然光緒十七年，歲入八千九百萬兩，其中地丁漕折耗羨，三千萬兩有奇，猶逾三分之一。民五六八及十四年預算，歲收田賦八九千萬元，猶佔歲收總額五分之一。雖關釐鹽稅之數激增，而田賦之百分數遞減，然仍不失爲重要稅收。」

四地政月刊。然則田賦者，重要稅收之一也。馬寅初云：『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府日以借債度日，不可盡述。當局對於國內可作抵押之品，幾至網羅殆盡。其稅收一項，惟印花稅及田賦二者，尙未抵去。前者為數區區，無濟大事。至於後之田賦，以徵收非集中一處，頗費周折。且此項稅源，屬於直接，易起人民反抗，故二者均未出抵。』十四年九月十六申報 然則田賦者，固國家未受外力支配之鉅大財脈也。建國大綱第十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為地方所有，以經營地方事業。』民國十七年第
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劃分中央地方之歲入，『地方稅之種類，為土地稅類，營業稅類，行為取締稅類，
公益捐稅類，手續費類；』所謂土地稅類，係指田賦、房捐、鋪稅、契稅等。事具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時事新報 而十九年，國府公布土地法，第二百三條 又明定：『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項下指撥。其數額，以不超過稅額百分之十為限。』東方二十一
附錄四號 然則田賦者，固地方政費之主要收入也。不寧惟是，中國自來之國計論者，罔不以輕徭薄賦，藏富於民為言。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者，幾為一貫之訓語。故說苑政理篇 云：『魯哀公問政於孔子，對曰：政在使人富且壽。公曰：何謂也？孔子曰：薄賦斂則民富，民富則無事，無事則遠罪，遠罪則民富。』

壽。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孔子曰：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聞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而明史所記，事尤警闢。二二三余懋衡傳：「與其騷擾閭巷，椎及雞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賦。今避加賦之名，而爲竭澤之計，其害十倍於加賦。忤旨，停俸一年。」二二四余懋衡進言，在神宗時。神宗雖荒淫乎而猶知避加賦之名，則勝清一代，所以頒永不加賦之令，其意可知。往事暫莫論，近「中央農事實驗所」發表各省歷年之田賦變遷，如（民國）廿年之田賦爲百，則元年爲五九，廿一年爲百七，廿二年廿三年爲百八。平原旱地，元年爲六，廿一年爲百九，廿二年廿三年爲百十一。山坡旱地，元年爲六，廿一年爲百九，廿二年廿三年爲百十一。案之上列指數，知田賦自民元以來，年有增加，至廿二年始告一段落。二十五年二月十七申報然則田賦者，固在政策變動之秋也。

時事新報二十五年二月十八記者論之曰：「田賦在過去數十年，實可謂當局對於全國農村，予取予求之惟一方法。在此過程之中，農民不但負擔全國地方財政之重心，且以橫征暴斂之水漲船高，而使其生活日陷於號寒啼飢。究其癥結，則以中國遭受列強長時期之經濟侵略，國力不張，數萬萬之農民，遂天然爲財政上斂征之對象。」然則將前史薄賦之理論破壞，殆亦由於國力不張歟！

至。於。田。賦。之。關。切。民。生。則。無。論。以。平。時。言。以。非。常。時。言。於。史。亦。饒。有。前。例。可。尋。

以。平。時。言。之。朱。子。經。界。申。諸。司。狀。云。『版。籍。不。正。田。稅。不。均。雖。若。小。事。然。實。爲。公。私。莫。大。之。害。蓋。貧。者。無。業。而。有。稅。則。私。家。有。追。呼。監。繫。之。苦。富。者。有。業。而。無。稅。則。公。家。有。歲。計。不。足。之。患。及。其。久。也。訴。理。紛。紜。追。對。留。滯。官。吏。困。於。稽。攷。人。戶。疲。於。應。付。而。姦。欺。百。出。卒。不。可。均。則。公。私。貧。富。俱。受。其。弊。歲。引。月。長。有。增。無。減。』

朱文公集 卷二十一 蓋。田。賦。雖。云。出。諸。土。地。所。有。權。人。然。舐。糠。及。米。影。響。必。及。於。耕。佃。者。明。史。

二五 記楊嗣昌云：『加賦出於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百畝征銀三四錢，稍抑兼併耳。』此亦一面之談。林則徐謂糧由租出，則誠灼然見及，知田賦之雖出於地主，而實亦責及於農人。攷第二次財政會議宣言云：『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百業凋敝，農村破產之呼聲，幾隨國難以俱至。其所以至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災匪患，非法賦斂，重重征收，皆加重吾民之負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有

百分之一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將焉？傳財部有鑒於斯，爰於四中全會舉行時，首以整理田賦，輕減附加為請。……本會……議定自閉幕之日起，立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以至以前附加各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征收制度之徹底改良。此輕賦卽農之辦法，

可告國人者一也。」二十三年五月蓋亦謂田賦關於整個之民生，非僅關於地主云。

廿五年五月申報記皖北春荒云：「六安連年荒旱，第四區方面農民竟因欠二年田賦未完經糧差迭催，有被逼投河自盡者。此類情事，層出不窮，言之酸鼻。」然則私租之病農為一事，而田賦病農猶沿不廢也。

如以非常時期而言，如陳涉以箕會頭斂而反秦。詳史記東京以斂田不實而致亂。

詳趙翼二史劄記四十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秦觀淮海集卷七論盜賊云：「臣聞古之盜之所以興，皆由於仍歲水旱，賦斂橫出，徭役數發，故愚民爲盜，弄兵於山海險阻之間，以爲假息之計。」而晚明史事，伐柯之則，蓋猶不遠也。

明史二一流賊傳記李信之往投李自成而改名岩也，「岩因說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自成從之，屠戮爲滅。又散所掠財物，賑飢民，民受餉者，不辨岩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岩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良以當時「田荒穀貴，民苦催科，賊復以先服不輸租相煽。」明史二六三是自成之得志，乃假借於抗糧也。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九云：「倪元路以大司農充講官，講生財有大道一節，極言加派聚斂之害。上震怒，謂邊餉缺乏，部中未聞有良策，徒